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56.01.01 臺財稅發字第 0824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56 年 01 月 01 日

要 旨：依據印花稅法規定，短貼或漏貼印花稅票憑證，因負責貼花人所在不明，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負責補貼

全文內容：查短貼或漏貼印花稅票之憑證，因負責貼花人所在不明，依印花稅法規定，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負責補貼。倘憑證使用人拒不補貼，應以書面限期責令補貼。如逾期仍不補貼，可依行政執行法第四、五兩條規定辦理。